

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文件

中教体财〔2021〕11号

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下拨 2021 年 高校学生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的通知

中山职业技术学院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高校学生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科教〔2020〕288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1 年高校学生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 168 万元（项目代码：ZX162558，经济类科目：30308-助学金）下拨给你单位，专项用于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工作。

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1 年度“2050305-高等职业教育”功能类科目，根据支出性质和规定的实际使用用途，按照《关

于贯彻落实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
(中财预〔2017〕80号)列支经济分类科目,年终编报支出
决算,并请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,确保专款专用。

- 附件: 1、中山市2021年高校学生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
安排表(中央资金)
2、2021年地方高校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中央补助资
金绩效目标表



联系人: 沈竞持、高丽仪。电话: 0760-89989633。

公开方式: 依申请公开

抄送: 市财政局

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5日印发

附件 1:

中山市 2021 年高校学生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
资金安排表（中央资金）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分配单位/用款单位	下拨金额 (项目代码: ZX162558)	用途	支出科目
1	中山职业技术学院	168	2021 年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 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	2050305 高等职业教 育
合计		168	—	—

备注：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拨款已在《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高校学生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的通知（中教体财〔2020〕104 号）》下达中央资金（项目代码：ZX162558）136 万元。

附件 2:

**2021 年地方高校应征入伍服义务
兵役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1 年度)**

项目名称		学生资助补助经费（高等教育（服兵役资助））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教育部	省级财政部门	广东省财政厅
省级主管部门		广东省教育厅	具体实施单位	各地市、各普通高校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18338	
		其中: 中央资金	18338	
		地方资金	0	
总体目标	目标 1: 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; 目标 2: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,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; 目标 3: 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, 对服兵役学生进行学费资助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	100%
		质量指标	学校按照国家资助标准进行学费补偿和减免	100%
		时效指标	学费补偿和学费减免资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	100%
			年度预算执行进度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减轻高校学生经济压力, 激励高校学生成长成才, 鼓励学生积极投身国防事业。	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生、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	≥85%